**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4年基础管护项目D包服务合同书**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证件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2410100MB0714927K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410103567284075A

为加强安全防护工作，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根据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防护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区域、内容**

乙方负责所管理7139亩园区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包括：

1、园区出入口人员管理、昼夜间安全巡逻及园区临时性工作的安全保障等内容；

2、乙方负责园区内固定资产和人员的安全防护，发现火情、盗窃、毁坏园区资产行为和伤害事件要及时制止、处理并向园区管理部门报告；

3、乙方负责园区日常安全秩序的维护、突发事件的处置、游客求助及纠纷处理等工作；

4、乙方负责日常排班、日常巡逻、服装被褥及就餐。按照20元每人每天的标准向员工职工食堂缴纳伙食费，每月按26天计算；如有需要，乙方也可自行安排伙食；

5、园区每90亩，应配备不少于1名人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增减人员；

6、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一个合同年（365天）,自 2024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第三条 人事关系**

安全防护（项目）人员为乙方公司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办理安全防护（项目）人员的社保、保险等事项。

安全防护（项目）人员进行执勤过程中，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出现上述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因乙方公司原因造成的个人劳资纠纷，由乙方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可以结合园区的实际工作情况，对乙方人员工作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2、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安全防护（项目）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安全防护（项目）人员。

3、甲方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有关管理制度，有权向乙方提出防护服务要求和改进防护工作的意见。乙方在进行人员派驻时，必须经甲方参与审查，形象、气质佳的人员优先上岗，上岗时必须持上岗证，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岗人员个人档案进行备案。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派驻的人员进行员工管理规章制度、人身安全等必要培训，并进行日常劳动纪律管理监督。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安全防护（项目）人员执行临时任务。乙方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必须及时安排人员配合，不得拒绝。

6、甲方有权组织安全防护（项目）人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项目）人员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生活和工作。根据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安全防护（项目）人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7、甲方有权将不按要求履行职责，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安全防护（项目）人员退回乙方，并由乙方重新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推荐新的安全防护（项目）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8、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安全防护（项目）人员的医疗等费用。

9、甲方对乙方安全防护（项目）人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对乙方安全防护（项目）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10、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通讯技术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应尊重（项目）人员的工作，对（项目）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应予支持、配合。

11、甲方不得安排安全防护（项目）人员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12、如有以下行为和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泄露在项目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2)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3)删改或者扩散项目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4)指使、纵容安全防护（项目）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5)对安全防护（项目）人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安全防护（项目）人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6)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7)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8)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9）违反合同规定不按时支付（项目）人员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

(10)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 2024 年 3月 1日之前将符合条件并经甲方确定的安全防护（项目）人员送至甲方单位所在地上岗履职。乙方安全防护（项目）人员入职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但有权拒绝不合法的服务。

2、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安全防护（项目）人员，上岗前进行必要的体检，确保派驻甲方的安全防护（项目）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工作，并承担安全防护（项目）人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病、伤，亡的一切责任。

3、乙方中标后应向甲方提供选派安全防护（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乙方选派的安全防护（项目）人员须经过乙方的岗前专业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上岗后维续按照甲方要求对安全防护（项目）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安全防护（项目）人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

4、乙方指派的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保质保量地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

5、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派驻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处负责安全防护工作。对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停止派驻并退回乙方的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后续工作，不得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6、乙方应积极教育队员遵纪守法，遵守保密守则、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7、乙方对发生在园区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其他安全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其它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

8、乙方指派的人员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内的执勤巡逻、物资设施安全，严防被盗和意外事件的发生。落实防火、防盗、防溺水、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予以处理并报告甲方。

9、乙方指派经过正规培训的队员负责甲方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派遣的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的各项条件。

10、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人员必须是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驻人员，乙方负责管理劳务派驻人员的人事档案、劳动关系及各项社会保险。

11、乙方负责派驻人员日常工作排班、巡逻、服装被褥及就餐等。定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对人员的工作绩效、业务技能、工作态度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考核，该考核结果将作为人员及防护服务的表现评核，并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2、乙方应按规定为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负责员工伤、亡事故的处理和因病医疗等各类事项的处理。员工在正常上岗执勤中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承担。

13、乙方人员在执勤中未按照甲方要求，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4.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5、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一些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按乙方提出的意见积极改进。

16、乙方负责协调公安派出所、反恐电诈、社会治安、交通、消防、城管执法等政府部门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甲方单位内的治安及刑事案件、交通、火灾事故等。

17、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付款方式：本服务期限内乙方中标金额为 **4309440** 元，（大写为 肆佰叁拾万零玖佰肆拾肆元）。甲方以月为单位支付，月综合服务费用为 359120 元，（大写为叁拾伍万玖仟壹佰贰拾元 ）每月20日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2、乙方收款帐户名称： 河南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帐号： 91410103567284075A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长江路支行

帐号: 1702520909200099978

3、乙方根据甲方月绩效考核结果对安全防护（项目）人员发放工资。

4、乙方负责提供正规采购发票。

5、履约担保：中标金额的5%，在合同签订前以保函形式递交至招标人。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在合同期间，并在合同规定责任区，因乙方安全防护项目）人员工作失误，失职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在甲方责任区内的人员人身伤害，经公安部门认定属实，确定责任大小，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1)因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失；

(2)在紧急情况下从事对甲方或社会有益的工作而造成的损失；

(3)遭受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

1、甲方和乙方双方之间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甲方公章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

2、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示内容，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管理规定为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乙方派出的安全防护（项目）人员在签置本合同前已经知晓并接受其约束和处罚。

4、甲方和乙方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因不可抗力（包含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组织机构变更、裁减等）造成甲方减少本项目需求的，乙方应与甲方友好协商，按缩减支出比例重新签订项目合同。

7、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